建國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97 年 12 月 3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　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處理電腦軟體、校園網路或其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定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及「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特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
第二條、　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本校「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受理後，即依本處理程序作業，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
第三條、　電算中心不定期檢測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，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 IP 時，通知該 IP 使用人，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，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。

第四條、　本處理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(S.O.P.)

